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12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落实。

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答复，同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对意见落实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在意见落实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